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的需要，确定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的需要，确定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<p>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</p> <p>(二)会议期限；</p> <p>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</p> <p>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</p>	<p>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</p> <p>(二)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；</p> <p>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（会议提案）；</p> <p>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</p>

<p>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</p> <p>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</p>	<p>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</p> <p>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</p>
<p>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</p> <p>采用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</p>	<p>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</p>
<p>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</p>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